

<<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4003

10位ISBN编号：7511834000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于洋

页数：302

字数：22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

### 内容概要

337条款实施机制是整个美国对外贸易法体制内的一个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美国知识产权实施机制中关键环节之一。

针对该实施机制而进行的系统、整合的研究方式是本书区别于以337条款本身等其他方面为研究对象的论文的显著特点。

于洋所著的《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认为将位于不同层面上但彼此间存在本质的、天然的有机联系的法律元素囊括于该实施机制中加以综合性地考察，不仅有助于了解各元素本身，而且还有助于在此基础上深刻理解该机制的各组成要素之间的联系与互动以及整体的运行原理、规律和效能。

这一分析模式和进路亦是本书之重要特色之一。

本书旨在从实施机制的视角，综合运用法学、法经济学的相关理论对337条款所涉之多方面问题进行较深入系统的研究，从而力图解释现象、预测趋势和提供对策。

除导论和结论外，本书共分为三章。

第一章在理论层面上分别从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法法理和法经济学的视角对337条款实施机制进行了研究。

本书认为337条款实施机制虽然是一种国内的法律机制，但实质上却是美国推行其特定的宏观国际贸易政策的一种微观法律工具或手段，且从深层次上又植根于若干种相应的国际贸易理论。

因此，337条款实施机制的产生和发展同特定的国际贸易政策与国际贸易理论存在天然的、本质的密切联系。

经分析，337条款及其所依托的《1930年关税法》的制定和随后的修订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性质上，都分别正是与超保护贸易理论和新保护贸易理论及其相应的美国对外贸易政策休戚相关。

由法哲学的维度实地地检视之，从实在国际法(Positive International Law)角度而言，在337条款实施机制的合法性尚未被WTO争端解决机制所彻底否定之前，该机制在国际法框架下是合法的。

本书经由新制度经济学的路径依赖理论分析认为，即便能够证明。

并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迫使美国再度全面修订乃至废除337条款，美国也绝不可能对进日产品侵犯其国内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置若罔闻，势必还会对此类情形加以有效的制度性约束，。

337条款实施机制也仍将“形灭而神不灭”。

而且，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之所以337条款实施机制或其制度内核应该不会被全盘废除，是因为全盘废除所引致的沉没成本(sunk cost)可能会高到无可估量。

而沉没成本方面的因素亦是产生制度的路径依赖效应的重要因素之一。。

因而，337条款实施机制这一制度体系已经由其自身发展历史和演化逻辑而形成了一定的路径依赖(path-dependence)，并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锁定(lock-in)效应。

就其发展趋势而言，在可预见的未来，以美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为己任的337条款实施机制将会继续存在甚至还可能获得进一步的加强。

第二章首先扼要地阐释337条款实施机制的基本程序，为其后较深入、全面和系统地剖析该实施机制做铺垫。

其次，通过将337条款调查同反倾销调查相比较，以更清晰地展现出现行337条款实施机制的主要特点，从而以利进一步剖析该机制。

最后，根据实施机制中不同环节的性质，先将该机制宏观地分为行政程序、司法程序与海关自执行程序加以分别剖析，然后在此基础上再对之进行整体阐释。

## <<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

就整体实施机制内的行政程序、司法程序和海关自执行程序的关系而言，总体上可认为，行政程序旨在生成救济措施，司法程序旨在确认救济措施，而海关自执行程序旨在执行和具体实现救济措施。三者依次环环相扣、前后呼应并缺一不可，从而使得337条款实施机制所能生成的救济措施在具有充分合法性的基础上得以切实有效地具体实现，进而从根本上发挥保护美国国内产业之核心功效。

第三章对中国从“人世”前偶尔涉案转变为“人世”后却成为最主要的涉案国的现象加以分析，本书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中国加入WTO后在更大程度上融入了世界贸易体制，客观上导致中国对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WI、O成员的贸易量节节攀升。

出口至美国的货物总量越多，涉案的概率就越大。

第二，随着中国近年来科技水平和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出口至美国的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不断增加，导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侵犯或可能侵犯美国专利权的概率亦随之增大。

《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认为中国企业涉案的案情各有不同，加之涉案企业在美国的市场占有率、营销策略和资本运营状况等多方面的差异，因此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应对方略。

企业涉案后聘请律师代理应诉也不一定均为上策。

而需依具体个案的各方面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而选择有针对性的应对方略，不排除涉案中国企业在有的情况下选择缺席反为上策。

在应诉为上策的情况下，从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角度，中国企业可从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对事管辖权方面、337条款的国内产业之规定方面、主动介入方面和美国专利法及相应的判例法等方面着手考虑应对之策。

本书最终认为，多方探寻中国企业涉案后的具体应对之策固然重要，但是这些应对于已然策略在总体效果上仅仅能够起到扬汤止沸的治标之效。

毕竟，只要涉案成为被申请人，无论结果如何，都将无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蒙受经济损失。

因此，归根结底，对以美国市场为主要目标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不断地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尤其是专利意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并及时在美国申请并获得专利等，才是能防患于未然并从根本上避免遭逢337条款调查的釜底抽薪的治本之道。

## <<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

### 书籍目录

中文摘要

Abstract

学术概述

导论

一、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二、总体写作思路

三、基本结构框架

第一章 337条款实施机制之理论研析

第一节 337条款及其实施机制概述

一、立法背景及其形成

二、337条款实施机制的概念阐释

第二节 337条款实施机制之国际贸易政策透析

一、国际贸易理论探源

二、国际贸易政策简析

三、美国关税法史概览

四、美国国际贸易政策宏观调整与337条款实施机制微观运作

五、337条款调查制度变迁之政治经济学解析

第三节 337条款实施机制之国际法法理阐释

一、337条款实施机制之国际法法理内涵

二、年专家组报告

三、美国因337条款败诉的年专家组报告研析

四、337条款争端案折射出的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

第四节 337条款实施机制之法经济学探析

一、337条款实施机制之成本——收益分析

二、337条款实施机制之负外部性分析

三、337条款实施机制之路径依赖分析

本章小结

第二章 337条款实施机制之程序剖析

第一节 337条款实施机制之基本程序

一、实施机制运作中基本程序概览

二、实施机制之主要运作效果

第二节 337条款实施机制之主要特点

一、概述

二、337条款实施机制主要特点之比较阐释

第三节 337条款实施机制中的行政程序

一、行政法官在初审中的角色与职能

二、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复审中的角色与职能

三、总统对终裁之审查

四、小结：337条款实施机制中具有基础作用的行政程序

第四节 337条款实施机制中的司法程序

一、概述

二、司法管辖权问题探讨

三、反诉的运作机制

四、上诉的司法机制

五、小结：337条款实施机制中具有关键作用的司法程序

## <<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

### 第五节 337条款实施机制中的海关自执行程序

- 一、救济措施的非海关自执行
- 二、海关自执行的特点
- 三、小结：作为337条款实施机制中最后一环的海关执法程序

#### 本章小结

### 第三章 我国企业应对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

#### 第一节 337条款调查的国别变化及原因

- 一、中国加入WTO前后337条款调查主要涉案国家或地区
- 二、中国加入WTO前后337条款调查的国别变化之原因分析

#### 第二节 近年来中国企业涉案情况及典型案例

- 一、涉案情况综述
- 二、涉案情况分析
- 三、典型案例剖析

#### 第三节 中国企业应对337调查的途径

- 一、中国企业应诉与否的对策
- 二、从根本上减少或避免337调查的应对之道

#### 本章小结

#### 结论

#### 参考文献

#### 附录

#### 后记

## <<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

### 章节摘录

行政法官经过审理后就被申请人的相关行为是否违反337条款做出最终初裁，而这显然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都是利害攸关的。

而且，如国际贸易委员会其后未对该最终初裁进行复审或只对其中的某些部分加以复审，则该最终初裁或最终初裁中未经复审的部分就自动成为国际贸易委员会就该案件所形成的终裁。

而在该裁决中，行政法官往往就案件中的重要事项陈述自己的裁决意见，并随后阐释就这些重要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做出裁决意见的理由和分析过程。

另外，对于在最终初裁中认定被申请人违反337条款的案件，在做出最终初裁后的14日内，行政法官还会依法就所应发布的适当的救济措施和总统审查期内被申请人继续进口侵权产品所应缴纳的保证金的数额做出建议性裁决（Recommended Determination）。

毋庸置疑，行政法官对于救济措施的具体确定，直接地影响到当事方的经济利益得失并与其当下乃至未来的经济活动休戚相关，因此这不仅是行政法官履行其职能、行使其职权的重要环节，也是各当事方最为关注的方面。

而根据现行337条款的规定，可供选择的救济措施为拒入令和制止令。

如前述，拒入令包括普遍拒入令和有限拒入令；前者针对所有侵权产品而不论其来源。后者只针对337条款调查案件中被认定侵权的被申请人的侵权产品。

而制止令旨在制止被申请人就其已进口至美国并形成显著的商业性存在的侵权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和其他侵权性质的使用。

.....

## <<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

### 编辑推荐

于洋所著的《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认为中国企业涉案的案情各有不同，加之涉案企业在美国的市场占有率、营销策略和资本运营状况等多方面的差异，因此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应对方略。

企业涉案后聘请律师代理应诉也不一定均为上策。

而需依具体个案的各方面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而选择有针对性的应对方略，不排除涉案中国企业在有的情况下选择缺席反为上策。

在应诉为上策的情况下，从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角度，中国企业可从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对事管辖权方面、337条款的国内产业之规定方面、主动介入方面和美国专利法及相应的判例法等方面着手考虑应对之策。

<<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